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源保险简报

第 2 期

(总 131 期)

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保险业参与综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指出，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和社会管理机制，近年来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深入参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风险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有利于整合社会管理和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格局。

《指导意见》强调，全行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实际、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以人为本、高效

便民为基本原则，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为主线，以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引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法途径，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参与机制，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指导意见》明确，保监会将深入贯彻中央综治委意见精神，加大保险业综治工作落实力度，重点做好反保险欺诈、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保险纠纷多元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等任务，管控好行业风险，维护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引导保险业主动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包括发挥保障优势，推进综治工作机制创新；发挥信息优势，服务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发挥网络队伍优势，助力基层治理网络健全等，为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摘自广东保险公众号）

简 讯

一、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 2016 年度学历教育工作表彰会暨 2017 年招生启动会。

为进一步提高河源保险业的学历水平，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组织召开 2016 年度学历教育工作表彰会暨 2017 年招生工作启动会。

会上，市保协对 2016 年招生人数排前三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启动 2017 年西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招生工作和理财规划师招考工作。市保协邓碧军秘书长强调，各公司领导应高度重视，着力提升本单位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积极培养本单位高素质、高产量营销员，深入宣导、积极配合，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扩大招生，着力提升行业整体学历水平。

驻河源各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

2017年1月

单位:万元

单位	累计保费	财产险保费		寿险保费			赔款 (给付)
		车险	非车险	团险	个险	银保	
人保	4755.04	4337.22	417.82				4142.7
平安财	2156	2091	65				584
太平洋	443.85	436.11	7.74				245.36
国寿财	891.87	863.01	28.86				374
中华联合	320.27	307.97	12.3				85.11
天安	365	346	19				145
永安	311.24	274.23	37.01				126.65
大地	236.32	220.33	15.99				80.44
安邦	100.99	92.34	8.65				16.43
国泰	66.88	66.88	0				27.91
华泰	145	143	2				16.2
国寿	16238.71			315.3	9224.62	6698.79	5640.89
泰康	3623.88			255.15	3368.73	0	642.66
平安人寿	8934.51			0	8901.25	33.26	294.75
合众	156.94			0	156.94	0	15.73
民生	319			0.98	314.52	3.5	279.93
人保寿	2817.49			271.78	522.65	2023.06	8.98
生命	8628.91			0.14	166.37	8462.4	0
新华	1788.35			45.94	1393.23	349.18	456.93
前海	4567.16			2.56	242.8	4321.8	83.1
太平	201.29			0.12	201.17	0	3.13
华夏	2366.35			0	386.63	1979.72	4.23
华泰	240.73			0.45	240.28	0	23.54
合计	59675.78	9178.09	614.37	892.42	25119.19	23871.71	13297.67

注:全市财险公司保费 0.98 亿元。寿险公司保费 4.98 亿元。代理公司保费 107.57 万元。

(市保险协会)